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，进一步厘清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权责边界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根据南京市国资委《关于开展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国资委综[2021]16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）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	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考核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五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
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

<p>.....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.....</p> <p>(七)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八)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</p> <p>(九)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</p>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，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</p>	<p>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，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二)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；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另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里其他条款中“经理”、“总经理”表述不一致的地方，统一修改为“总经理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修订后的《南纺股份章程》及《南纺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